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01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左鎮東

債 務 人 王欣南

王凱麒

一、債務人王欣南、王凱麒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參佰壹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王凱麒於民國106年起就讀龍華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王欣南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8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4筆，計新臺幣156,478元整。(二) 詎債務人王凱麒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118,319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人王欣南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(三) 依借據第六條，本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

01 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
02 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
03 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
04 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
05 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
06 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
07 月內部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
08 計算。(四) 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
09 算，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以1.775%計算，另自民國114年1
10 月16日起轉列催收款項，利率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
11 固定計算。(五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
12 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13 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(六)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
14 款，請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
15 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。釋明文
16 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1紙、利率表
17 1紙、戶籍謄本1紙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2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22 附表

23 114年度司促字第023014號

24 利息：

25

本金 序號	本金 新臺幣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118319 元	王欣南、王 凱麒	自民國113年8 月1日起	至民國114年1 月15日止	年息1.775%
001	118319 元	王欣南、王 凱麒	自民國114年1 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26 違約金：

(續上頁)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違約金起 算日	違約金 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18319 元	王欣南、 王凱麒	自民國113 年9月2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